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015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洪慶霖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年度速偵字第10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慶霖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養樂多壹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洪慶霖所為，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有多次竊盜前案紀錄之素行、身心狀況、智識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及犯罪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 四、未扣案之養樂多1 瓶（價值新臺幣8 元），為被告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 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450 條第1 項、第454 條第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

01 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3 刑事第28庭 法官 林鈺琅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張婉庭
06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刑法第320 條：（普通竊盜罪、竊佔罪）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
10 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
12 前項之規定處斷。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件：

1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速偵字第1075號

17 被 告 洪慶霖 男 34歲（民國79年5月24日生）

18 住○○市○○區○○街000巷0○○號
19 4樓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洪慶霖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中簡
25 字第103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甫於民國113年5月2
26 9日執行完畢出監。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8月4日18時23分
27 許，在新北市○○區○○○0段00號1樓全家便利商店香榭門
28 市內，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藍穎華所管領、放置於店
29 內開放架上之養樂多1瓶（價值新臺幣8元）得手，未經結帳

01 即逕自於現場飲用完畢。經藍穎華發現並報警處理，始查悉
02 上情。

03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洪慶霖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6 諱，核與被害人藍穎華於警詢時之指述情節相符，復有監視
07 器錄影畫面照片5張在卷可稽，堪認被告自白應與事實相
08 符，其罪嫌應堪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前有
10 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
11 查註紀錄表可稽，其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
12 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釋
13 字第775號解釋要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
14 其刑。至被告竊取上開財物，核屬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
15 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沒收之，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6 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至報告
17 意旨認被告上開犯行係涉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18 嫌云云。惟質之被告自承：因為伊沒有錢，又很想喝養樂
19 多，就直接把養樂多喝完了，伊不想付錢等語，是本件被告
20 並無向該店人員施用詐術之情，核被告所為，顯與刑法詐欺
21 得利罪之構成要件有間，尚難遽以詐欺得利之罪責相繩，報
22 告意旨容有誤會，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上開聲請簡易判
23 決處刑部分，為同一社會基本事實，應為上開聲請簡易判決
24 處刑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29 檢 察 官 許 宏 緯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8 日

01

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5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7 項之規定處斷。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